医疗器械进口商协议

两者之间的关系

XXXXX

和

XXXXX

AGR-003第A版

(信息框,待删除)

信息披露

本协议提供了关于制造商和进口商之间合作的一般信息。

位于欧盟以外且希望将其产品投放入欧盟市场的医疗设备制造商需要进口商。

这不应该被视为一份完整的文件,仍然需要律师的审查,以满足您的个人情况。您可以进行任何更改,以满足您的要求。

所有与业务活动相关的内容都可以更改。

包括对EUMDR2017/745和IVDR2017/746的要求。

1/16/2020

目录

1.	解释	3
2.	术语	5
3.	制造商的权利和义务	5
4.	进口商的权利和义务	6
5.	产品的供应	7
6.	进口商人员的资格鉴定	7
7.	合同管理	8
8.	分包合同	8
9.	保险公司	8
10.	检验和验收	9
11.	费用和支付	9
12.	罚款	10
13.	审计工作	10
14.	机密信息	11
15.	知识产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广告	14
17.	法律法规的合规性	14
18.	其他的活动	14
19.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	15
20.	终止合同	15
21.	终止合同的后果	15
22.	默认项	15
23.	不可抗力	16
24.	有争议的问题	16
25	其他杂项的	16

本协议是于

介于:

- (1) XXXXX (以下简称"制造商'')
- (2) XXXXX (以下简称"进口商'')

背景背景:

- (A)进口商在 XXXXX 境内推广、进口和销售类似产品的经验。
- (B)制造商从事医疗器械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分销业务。
- (C)制造商希望指定进口商作为其独家进口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本区域内推广和销售产品。
- (D)进口商希望接受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该区域内推广和销售产品的任命。
- (E)制造商和进口商希望建立业务关系,并建立条款和条件,制造商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按照附件一所述提供产品。

双方同意如下:

1. 解释

1.1.定义

除本协议中可定义的其他术语外,下列术语,无论是适当的单数或复数形式,均应具有以下含义:

验收测试:用于确定根据本协议提交的可交付物是否满足规定的标准的过程。协议:指经修订的本协议,包括其所有附件。

适用法律(s): 指适用于本协议项下各方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法律、法令、法规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7/745 法规(或 2017/74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7/746 法规)。

适用标准(s): IS013485: 2016 或 IS09001: 2015[您可以在这里写下您估计对您的行业有效的标准]。

工作日(s): 除周六和星期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生效日期: 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机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包括与制造商的业务、客户、产品、事务、财务有关的书面、口头、视觉或电子形式或商业机密,包括与制造商业务或其任何产品、供应商、客户、代理、进口商、进口商、股东、管理或商业联系有关的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包括进口商创建、开发、接收或获得与本约定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如为非口头形式)是否保密,包括以下内容:

- (a) 与制造商或其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位置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供应商、合作 伙伴、客户或客户的特定姓名和联系方式;
- (b) 与制造商及其客户的业务、产品、事务和财务有关的任何信息;
- (c) 与制造商`产品和工具的设计、规范或性能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 (d) 与制造商或制造商任何员工开发产品或发明相关的任何信息;
- (e) 关于制造商产品的患者或用户的任何医疗或个人信息;
- (f) 与制造商及其客户的市场营销计划、业务发展或结构相关的任何信息; 以及
- (g) 任何被标记为机密信息的文件或项目。

交货日期(s): 系指要交付到本协议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产品。

可交付成果:进口商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和产品(包括草案和对此类项目的任何修改)。

交货地点: 指产品必须按本协议规定交付到的地点。

约定:制造商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进口商。

欧盟: 欧盟。

进口商:指在欧盟内建立的将来自第三国的设备引入欧盟市场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知识产权:指专利、申请专利、商标、商品名称、服务标志、域名、版权以及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申请和注册、原理图、工业模型、发明、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程序和其他无形的专有信息。

损失或损失:系指任何和所有责任、损害赔偿金、损失、费用、罚款、罚款、 费用等(包括合理的法律费和律师费)。

制造商业务: 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开发和/或销售。

医疗器械: 具有 2017 年 4 月 5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7/745 条、2017 年 4 月 5 日欧洲理事会第 2 条(2017/746 条法规(EU)第 2 条)定义的适用于具体情况的含义。

通知机构: 系指根据适用法律指定的合格性评估机构。

产品(s):指制造商在附件一中进一步规定的制造或采购的项目、零部件和/或零部件。为免生疑问,进口商不是独立生产或采购的产品的项目、部分和/或部件不应被视为产品。

质量管理体系:记录实现有效质量管理所需的结构、责任和程序的形式化体系。它基于 ISO-13485:2016 中详细的要求,以及额外的增强。

项目所在地区: XXXXX

唯一设备标识符("UDI"): 指通过国际公认的产品识别和编码标准创建的一系列,允许明确识别区域内特定产品的数字或字母数字字符。

1.2.在本协议中,对一种性别的引用应包括提及每种性别;表示单数的词语包括复数,反之亦然;提及个人应包括公司、公司和其他组织;对法定条款的引用包括不时修改、重新颁布或替换的引用及其制定的任何附属立法;提及法律或监管机构包括引用任何继承机构;对本协议的引用应包括其附件。

2. 术语

2.1.本协议应于生效日开始,但根据其规定提前终止,此后将继续终止,除非或直 到本协议执行。

3. 制造商的权利和义务

- 3.1.制造商保留直接向该区域内的客户提供产品的权利。
- 3.2.制造商有义务按照其标准包装程序包装所有产品的费用,这必须适合允许产品 装运到区域;但是,如果进口商要求修改这些程序,制造商必须进行要求的修 改,进口商将承担制造商遵守修改程序所产生的超出制造商按照其标准程序可 能产生的费用。

- 3.3.制造商将确保产品的包装包含有关足够或根据情况强制性产品的安全使用、运输和存储的所有警告和指示。制造商建议其充分了解这方面的任何具体要求以及在领土内的任何变化。
- 3.4.制造商考虑或有理由相信其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产品不符合适用法律,有义务立即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使该产品符合、撤回或召回。
- 3.5.制造商有义务按照相关的编码标准为其产品分配和维护唯一的 udi。
- 3.6.只有制造商可将 UDI 放在产品或其包装上(重新包装和/或可靠产品并贴有自己标签的制造商有义务保留原始产品制造商的 UDI 的记录)。

4. 进口商的权利和义务

- 4.1.进口商有义务与制造商合作,以达到适当的产品可追溯性水平。
- 4.2.如果有可能,进口商应在按欧盟 MDR2017/745 [EUIVDR2017/746] 要求命名的电子数据库中注册。
- 4.3.为了将产品放置在该区域内,进口商应验证: (a)产品已有 CE 标记,并起草欧 盟符合性声明; (b)产品标识制造商和制造商授权代表; (c)产品有适当标签并 附有使用说明; (d)适用时,制造商已指定 UDI; (e)产品在电子系统中注册 (如可用)。
- 4.4.如果进口商认为或有理由认为产品不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在产品符合要求之前,不得将产品放置并通知制造商。
- 4.5.如果进口商认为或有理由认为该产品存在严重风险或伪造产品,则有义务通知 设立进口商所在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
- 4.6.进口商必须在产品或其包装或随附产品的文件上注明其名称、注册商号或注册商标、注册营业地点和联系地址,以确定其地点。
- 4.7.进口商必须确保任何额外的标签不会掩盖制造商提供的标签上的任何信息。
- 4.8.进口商必须确保,在其责任下,储存或运输条件不会危及其符合一般安全和性能要求。
- 4.9.进口商必须保存投诉、不合格产品、召回和提款的登记册,并向制造商提供其要求的任何信息,以便他们能够调查投诉。

- 4.10. 进口商认为或有理由相信其放置在该区域内的产品不符合适用法律的,必须立即通知制造商.
- 4.11. 进口商需要与制造商合作,以确保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使该产品符合要求,以撤回或召回该产品。如果产品存在严重风险,他们有义务立即通知其提供产品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如果适用,应立即通知发布相关产品证书的通知机构,特别是详细说明不合规和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
- 4.12. 进口商收到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患者或用户关于其在区域内的产品相关的可 疑事件的投诉或报告,必须立即将此信息转发给制造商。
- 4.13. 进口商有义务保存欧盟符合性申明的副本,如果适用,应保存任何相关证书的副本,包括任何修订和补充。<u>植入式产品至少15年,其他产品至少10年。</u>
- 4.14. 进口商必须应信件要求,与主管当局合作,采取任何行动消除或如果不可能,减轻他们在领土内的产品带来的风险。应进口商拥有其注册营业地点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的要求,进口商将免费提供该产品的样品,或在不可行的情况下,允许访问该产品。
- 4.15. 进口商保证,印在产品上、附在或附带的任何和所有警告和说明将保持清晰可见,不会全部或部分更改、覆盖或删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难以辨认。

5. 产品的供应

5.1.制造商将生产并向进口商提供实质性和合法的完美的产品以及所有文件(制造商将为每种产品提供英文使用说明和产品标签。如果需要当地语言的使用说明和产品标签,制造商将承诺提供适当的翻译。制造商必须根据附录 I 中包含的规范,预先批准进口商在进入当地市场之前开发的任何促销材料,并包含与产品相关的对制造商的参考资料)。制造商将尽一切合理努力向进口商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和产品规格.

6. 进口商人员的资格鉴定

6.1.与本协议有关的进口商的雇员,只有在他们不再是进口商的雇员,或因产假、 陪产假或健康状况不佳而缺席其工作时,方可被进口商替换或替换。在这种情

- 况下,进口商应向制造商发出合理的更换或更换的通知,并不无故拖延地指派 至少制造商可接受的同等地位和经验的员工。
- 6.2.如果需要更换或更换员工,进口商应确保充分了解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3.进口商应确保其员工与本协议相关的能力。
- 6.4.进口商员工应接受有关其活动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以及他们如何有助于实现质量目标的培训。
- 6.5.进口商应始终确保每个进口商或其分包商的雇员在他们所从事的相关领域具有 适当的资格、充分的培训和能力。
- 6.6.进口商应赔偿因本协议活动的雇佣和/或终止进口商的前雇员或分包商的雇佣或 终止而产生的任何索赔、要求、行动、诉讼、和解以及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 成本、费用、罚款、赔偿、费用和责任(无论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无论 是全部或部分),包括关于任何未能通知和咨询。

7. 合同管理

7.1.双方应指定一名有关本协议规定的主要联系人代表,该代表将促进和协调各方 所要求的任何行动,其姓名和联系方式见附件一。

8. 分包合同

8.1.未经制造商事先书面同意,进口商不得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口商全权负责其分包商的管理,并始终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负全部责任,并对任何分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

9. 保险公司

9.1.进口商应自费在本协议期间和协议终止后随时提供并维持以下指定的保险单和 最低保险范围以及任何辖区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保险。此类保单应由被授权在 应履行进口商义务的管辖范围内经营,且制造商可合理接受的保险公司签发。 这些最低要求绝不能限制本协议其他地方所承担的责任。

- 9.2.进口方有义务获得并保持有效的全风险财产和货物保险,其限额至少等于所购买产品的价值,直到卖方收到全部付款为止。
- 9.3.在本协议期限内和此后的 4 (4) 年内,进口商应维持有信誉的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该保险单应为进口商销售的任何使用或经营(或声称)造成的所有索赔、责任、费用或费用投保,每次索赔至少为 100 万欧元。

10. 验收验收

- 10.1. 进口商必须检查已交付的产品,并报告在交付后 72 小时内发现的缺陷、损坏、短缺或收到错误产品的索赔,否则该产品将被视为不可撤销地接受,此类索赔将被视为放弃。但是,运输损害索赔必须由进口商根据该公司的政策直接向运输公司提出。
- 10.2. 如果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协议项下的要求,进口商应退回本产品,并要求制造商重新交付纠正后的产品。未能通过验收测试的产品的退货、纠正和重新交付的费用应由制造商承担,无需向制造商收取任何进一步费用,必须在进口商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10.3. 如果纠正后的可交付产品未能通过验收测试,进口商可在不损害其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自行选择:
 - 10.3.1. 要求制造商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进一步尝试进行纠正和验收试验;或
 - 10.3.2. 修订受影响的可交付成果的规范;或
 - 10.3.3. 拒绝认为可交付物不符合相关规格。
- 10.4. 如果可交付物被拒绝,进口商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而对被 拒绝的可交付物不支付任何费用。

11. 费用和支付

- 11.1. 进口商将支付 XX 费用。总计 00 美元(包括增值税,不含所有税费)。应在提交发票后的 10 天内进行付款。
- 11.2. 进口商有权从制造商随时欠进口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费用(和任何其他金额)。

11.3. 进口商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所有金额均将以欧元支付。

12. 罚款

12.1. 如果制造商未在交货日期将产品交付给进口商,制造商应在进口商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每逾期支付本协议价值 0.1%的罚款。

13. 审计工作

- 13.1. 进口商应允许制造商和任何第三方审计师(通知机构、认证机构、当地或外国的国家卫生机构)或制造商的代表或其他顾问访问制造商可能要求的进口商的任何场所、人员和相关记录。
- 13.2. 进口商如果发现重大问题,或由制造商通知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应允许制造商对工厂进行未经公告的审计。
- 13.3. 进口商将确保制造商有相同的访问权,并事先通知任何进口商的分包商进行审计。
- 13.4. 制造商应尽其合理努力,确保每次审计不会不合理地扰乱进口商或延迟进口商对本协议的规定。
- 13.5. 进口商应提供因审核、纠正行动要求和/或制造商提出的升级而导致的书面 答复和行动摘要。
- 13.6. 进口商应立即通知制造商任何检查、审计、正式访问等的性能和结果。任何监管机构、被通知的机构,或其他以正式身份行事的认证机构。
- 13.7. 进口商应立即将影响制造商向进口商提供的任何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符合性、可用性或质量的任何检查或审计结果通知制造商。
- 13.8. 制造商应至少五个工作日提供其有意自己进行审计的通知。如果审计的目的 是调查涉嫌欺诈行为或支持与安全问题、客户投诉或涉嫌不符合项相关的调查, 则不需要通知。
- 13.9. 进口商应允许并支持制造商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未经宣布的审计。
- 13.10. 双方应自行承担因遵守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费用和费用。
- 13.11. 对进口商发生的任何重大组织变更都应立即传达给制造商。

- 13.12. 应制造商要求,如适用,进口商应提供所有适当的产品认证,包括所有适用的安全、法规和操作系统认证,费用由进口商承担。
- 13.13. 对于任何生产、销售、销售、进口或推广任何与产品竞争或可能与产品竞争的公司,以及可能对制造商有利的任何重要信息,以及影响产品在区域内销售或服务的任何事件,制造商定期通知和通知。
- 13.14. 在本协议及其任何延期期间,进口商应立即向制造商发送邮件,书面通知每个产品存储地点的地址,以及进口商为销售和服务产品而建立的每个设施的地址。
- 13.15. 将进口商收到的所有有关从该区域以外的相关方购买产品的查询转发给制造商。
- 13.16. 进口商应立即向制造商提交最终用户关于相关产品可疑事件的投诉或报告。
- 13.17. 进口商应向制造商提供所要求的所有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包括批次或批号,包括销售的数量,以便于追溯到最终用户。

14. 机密信息

- 14.1. 进口商不得(除非在其职责的适当过程内)在约定期间或终止数据后的任何时候为其自身或他人利益而泄露或传达与制造商或其客户或其他事务相关的任何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技术或商业信息。
- 14.2. 特别是,未经制造商事先书面同意,进口商不得(其职责除外)允许任何机 密信息:
 - 14.2.1. 直接或间接披露给本组织内的不需要了解进口商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任何一方;或
 - 14.2.2.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经制造商授权了解或按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第三方除外;或
 - 14.2.3. 以任何形式复制或复制,或以通常约定过程中以外的任何方式进行商业利用;或
 - 14.2.4. 用于其自身的目的,或除制造商以外的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出版:或

- 14.2.5. 传递到超出了它的控制范围内。
- 14.3. 进口商可向其代表披露机密信息,前提是:
 - 14.3.1. 这种披露是必要的,以便使他们能够执行为制造商所承担的工作;
 - 14.3.2. 它在披露前通知其代表机密信息的机密性质;
 - 14.3.3. 建议其代表对于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应遵守本协议,如果制造商要求,确保任何相关代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制造商签订保密协议,以及
 - 14.3.4. 它保存了这些代表的书面记录,并始终应对任何代表未能遵守本协议的条款负责。
- 14.4. 本条款中规定的限制将在约定终止后继续适用,但将不再适用于除未经授权 公开外可能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信息。
- 14.5. 本条款中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
 - 14.5.1. 制造商授权或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使用或披露;或
 - 14.5.2. 除进口商未经授权的披露外,已进入或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信息。
- 14.6. 如果进口商在法律上被迫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机密信息,进口商将立即向制造商发出通知,以便制造商可以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如果未获得此类保护令或其他补救措施,进口商或其代表将仅提供法律要求披露的那部分机密信息,进口商将尽合理努力获得可靠的保密处理保证。
- 14.7. 未经制造商事先书面同意,进口商不得就与制造商是否存在正式关系和/或本协议的执行或履行作出任何公开声明。

15. 知识产权

- 15.1. 进口商同意: (i)制造商是产品所有商标、商标、服务标志、服务名称、商标、专利和其他类似所有权的独家所有人。
- 15.2. 进口商承认,制造商是该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进口商的 所有权利均由制造商保留。因进口商使用商标而产生的任何商誉将对制造商受 益。如果进口商通过法律运作或其他方式获得了商标或知识产权中的任何权利, 则该等权利将被视为并在此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制造商,而无需任何各方采取进 一步行动。

- 15.3. 在本协议期间内,进口商被授权仅在在该区域内销售、广告和推广产品的非独家基础上使用该区域内的知识产权。进口商将在本协议终止生效日期后的五个(5)工作日内停止使用任何此类商标。进口商将立即书面通知制造商任何可能侵犯商标或商标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任何索赔或指控,制造商将对所有索赔和诉讼拥有独家控制权和行为。制造商将承担任何诉讼的费用,并有权保留在任何诉讼中收回的所有款项。进口商将向制造商提供制造商在进行任何索赔或诉讼过程中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协助。
- 15.4. 除商标外,除非事先获得制造商书面同意,不得在产品上粘贴或使用其他商 标或标志。
- 15.5. 进口商同意,在本期限内或之后,它不会直接或间接地:(i)做、遗漏或允许做任何将或可能稀释商标、玷污或损害与商标或制造商相关的声誉或商誉,或将或可能失效或危及任何商标注册的行为。
- 15.6. 在本期限内及之后的任何时候,进口商不得直接或间接质疑或质疑制造商对知识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或专有权,并应执行制造商要求保护和保护制造商对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也不得使用任何可能击败或减少上述知识产权的词语,或令人混淆的名称。
- 15.7. 进口商应随时要求协助制造商保护知识产权。制造商可自行决定以其自己的名义、其许可方或指定人的名义,或以进口方的名义,开始并就侵犯全部或任何部分知识产权而提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并可作为其一方加入进口方。如果进口商了解到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或公司正在使用版权、商名、商标、商标、专利或设计,进口商同意通知制造商。未获得制造商事先书面同意,进口商不得就此类侵权提起任何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制造商可选择聘请律师并起诉任何侵权行为,或采取法律或其他行动来防止或采取补救这些措施,但根据本协议没有义务这样做。.

16.广告

- 16.1. 在本协议期限及其任何延长期限内,进口商有权作为产品的授权进口商。在本协议及其任何扩展期间的任何时候,进口商都应在进口商进行的所有广告和其他活动中使用该商标,以促进该产品的销售。
- 16.2. 进口商应向制造商提交所有拟议广告和其他促销材料供检验,未经制造商事 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此类广告或促销材料。
- 16.3. 进口商不得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方式享有或获得制造商商标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
- 16.4. 进口商应自费在该区域内为产品做广告。
- 16.5. 未经制造商事先批准,不得发布、提供或传播有关任何第三方的宣传材料、 广告或通知(无论是书面或口头)。

17. 法律法规的合规性

17.1. 其活动领域的各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包括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和反串通的法律、法规和法规。

18. 其他的活动

- 18.1.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进口商在参与期间从事任何其他业务、贸易、 职业或职业的任何经济利益,前提是:
 - 18.1.1. 此类活动不会导致违反进口商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以及
 - 18.1.2. 未经制造商事先书面同意,如果与与制造商业务或制造商业务机会竞争的业务有关,进口商不得从事任何此类活动。(进口商在此向制造商保证,其目前不代表或推广与本产品竞争的任何生产线或产品。在该期限内,进口商不得代表、推广或以其他方式试图在本经销区内销售制造商认为直接或间接与本产品竞争的任何生产线或产品。进口商应向制造商提供一份公司及其当前代表的产品清单,并应在推广这些新公司和产品开始时书面通知制造商任何新公司或产品)

19.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

- 19.1. 任何一方应赔偿、辩护及其官员、董事、雇员、代理人、继承人和受让人免受任何第三方对任何一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行动或诉讼和其他诉讼可能造成的任何和所有的损失、责任、损害和费用,包括合理的专业费用和费用,本协议中规定的陈述或保证,或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
- 19.2.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与本协议相关的成本、费用或损害,超过实际成本、费用、损害或可证明的或实际收入损失。
- 19.3.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对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的责任。

20. 终止合同

20.1. 制造商和进口商可经双方同意根据书面并交付给另一方的通知决定终止本协议。制造商可在 90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进口商保留在 90 个工作日书面终止通知时终止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本协议也可在不通知的情况下自动终止(i)制造商或进口商的任何破产、接管或破产程序或任何清偿债务的其他程序,(ii)制造商或进口商为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或(iii)制造商或进口商解散后自动终止。

21. 终止合同的后果

21.1. 在本协议终止后,根据本协议授予进口商的权利和许可证将自动终止。制造商欠进口商的所有付款,或进口商应付的退款,将在终止后立即到期支付,并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进口商不会制作或保留任何可能委托给它的机密物品或信息的任何副本或样本。

22. 默认值

22.1.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条款项下的义务,另一方将通知另一方推定违约,并采取合理追索办法解决所述问题。违约方将有机会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

的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救,其他各方 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本协议的履行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到超出受其影响方合理控制的任何行为或条件的阻止、限制或干扰,包括火灾或其他伤亡或事故;罢工或劳资纠纷、战争、恐怖袭击或其他暴力;或任何政府或政府间机构或机构的任何法律、命令、公告、法规、条例、要求(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此种预防、限制、干扰的范围内免除,并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两周以上,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24. 有争议的问题

24.1. 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并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或索赔。如发生争议,双方代表应会面并善意尝试解决争议。如果代表在第一次会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因任何原因无法解决争议,双方可以提交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

25. 其他杂项

25.1. 保修期

25.1.1. 制造商保证,其将以良好、专业和熟练的方式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职责,制造商将就产品制造和供应过程中的任何延迟或缺陷及时通知进口商。制造商保证,该产品将按照适用法律和适用标准进行生产和供应。制造商保证,在装运日期的 XXXXXX 时间内,产品在工艺上没有实质性缺陷。本保证不适用于因制造商以外的任何一方的滥用、滥用、变更或疏忽而损坏的任何产品。制造商不作任何其他明示或保证,无论是明示或默示的,并明确否认对适销性或适合特定目的的任何默示保证。

25.2. 独立的承包商

25.2.1. 本协议建立的制造商和进口商之间的关系是独立承包商的关系。本协议中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建立制造商和进口商之间的任何其他关系。任何一方均没有任何权利、权力或权力代表另一方承担、制造或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任何费用、责任或义务。

25.3. 任务分配

- 25.3.1.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的代表、继承人、管理人、遗嘱执行人、继承人和允许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和利益。
- 25.3.2. 双方同意,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25.3.3. 如果适用,进口商在此将进口商拥有或未来可能拥有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制造商。
- 25.3.4. 如果进口商将转让或转让给继承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资产和业务的转让人,制造商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25.4. 解释

25.4.1. 各方承认其参与了本协议的谈判和编写,并有机会与其选择的律师协商。如果有,本协议中的歧义,不得对任何一方进行解释,无论哪一方可能被视为起草了本协议或授权了模糊的条款。

25.5. 可分割性

25.5.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为全部或部分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不受影响,并应继续有效、合法和可执行,如同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部分未包括在本协议中一样。

25.6. 无弃权书

25.6.1. 任何一方不得被视为放弃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除非以明确和书面形式放弃。任何一方放弃违反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何其他后续违约或违反的放弃。

25.7. 通知事项

25.7.1.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

- (a) 在其注册办公室(如果是公司)或其主要营业地点(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通过预付的一等岗位或其他下一个工作日送达服务送达;或
- (b)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相关联系人(如果申请外出,则发送给推荐联系人)。
- 25.7.2. 任何通知均应被视为已收到:
 - (a) 如果手工交付,则在交付收据上签字;
 - (b) 如果通过预付一等邮件或其他下一个工作日送货服务发送,在邮寄后 第二个工作日上午9点或送货服务记录的时间;
 - (c)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在传输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9点。
- 25.7.3. 本条款不适用于在任何法律诉讼中送达任何诉讼程序或其他文件,也不适用于适用的任何仲裁或其他争端解决方法。
- 25.7.4. 双方的地址:

如果是制造商:

如果是进口商:

25.8. 装运货物

25.8.1. 制造商将按照附件一中约定的条款和交货日期交付给进口商。这些产品将按照附件一的规格进行适当的包装。制造商将支付所有的运费、保险和其他运输费用。制造商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在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产品,并将任何预期的延迟通知制造商。

25.9. 标题

25.9.1. 本协议中的章节标题仅供参考,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解释或 解释。

25.10. 整个协议

25.10.1. 本协议和本协议的附件构成并包含双方关于本协议标的的完整理解和协议,并取代之前的所有谈判、谅解和协议。

25.11. 对应

25.11.1. PDF 或本协议的其他复制品可由双方执行,并应被视为有效、具有所有目的的约束力和有效。本协议可签署副本,每份均应构成正本,但它们应共同构成同一份协议。

25.12. 修改内容

25.12.1. 本协议只能通过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涉及本协议的书面文件进行修改。

25.13. 各种变化情况

25.13.1. 本协议无书面变更,并经双方签字方可生效。

25.14. 语言语言

25.14.1. 双方确认,他们希望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附件和其他文件,包括所有通知,已和将仅以英文起草。

25.15. 司法管辖权

- 25.15.1. 本协议以及因其标的物或形成(包括非合同纠纷或索赔)而产生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受 XXXXX 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25.15.2.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 XXXXX 法院对解决因本协议或其标的物或形成 (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具有专属管辖权。

由双方于上述首次提及的日期执行

制造商授权代表	进口商代表	
名称/职位:	名称/职位:	
日期:	日期:	
签 名·	答名:	

附件一

产品	产品的说明	产品规格	产品专用说明	交货日期	价格
					xx 的数
					<mark>据。00</mark>
					美元

1. 更改

如果适用,在实施影响产品满足本协议项下规定要求的能力的任何变更之前,供应商必须就产品的任何变更通知制造商。

2. 联系公司的代表

如果是制造商:

如果是供应商:

- 3. 关键性能指标
- a. 主要延误时间:
 - 什么被认为是一个主要的延迟? 提供您的答案, 避免任何误解
- b. 发展趋势:
 - 有多少个类似的问题被认为是一种趋势? [提供您的答案-参考一个程序可以有 所帮助】
- c. 关于已公告的审计通知:
 - 审计前多少天通知供应商? 【提供已宣布和未公告审计的答案】
- d. 验收情况:
 - 您可能会考虑重新评估供应商的不可接受产品的比率是多少?评价=不可接受的 批次/收到的批次数量 x100(百分比)(提供您的答案-一个程序的链接也有助 于澄清要求]

由双方于上述首次提及的日期执行

制造	商授	权代表	麦
ᄬ	ロリノスイ	\sim 1 V $^{\prime}$	V.

进口商代表

名称/职位:

名称/职位:

日期:

日期:

签名:

签名: